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范文理先生因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届满法定时间，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吴越、吴开超、杨勇和李光金先生组成。

###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吴越：1966 年 10 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四川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三泰控股、厚普股份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年5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杨勇：1969年12月出生，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教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成都市监察委首届特约监察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四川泸天化、川能动力独立董事。

李光金：1965年6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战

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广安爱众、川润股份、久远银海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我们均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实时关注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5	5	3	0	0
吴越	13	13	6	0	0
吴开超	13	13	6	0	0
杨勇	13	12	6	1	0
李光金	8	8	3	0	0

注：杨勇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出席 1 次。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2	2	0	0
吴越	5	4	0	1
吴开超	5	5	0	0
杨勇	5	5	0	0
李光金	3	3	0	0

注：吴越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1次。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与公司高管进行面对面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再融资进展，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有关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们提前了解议案内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积极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

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路桥集团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路桥集团剥离房地产业务暨转让巴河公司股权、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调整路桥集团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路桥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路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涉及关联交易、调整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20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公司在 2019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

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四川益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邦公司”）在同一办公楼办公，巴河公司对该楼统一进行物业管理，在向水、电供应单位缴纳水、电费时，巴河公司对该办公楼的水、电使用费一并进行了缴纳，由此形成益邦公司欠巴河公司 0.43 万元水电费。益邦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前述款项全额清偿。除上述该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管理需要，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现场、通讯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127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对更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重大交易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让公司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杨勇

李光金: 李光金

2021年4月19日